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12号

关于调整广东省鹤山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 试点试验项目（“农田提质”增产增效项目） —鹤山市鹤城镇试点村耕地整理及周边配套 设施新建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广东省鹤山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农田提质”增产增效项目）—鹤山市鹤城镇试点村耕地整理及周边配套设施新建工程概算调整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鹤山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农田提质”增产增效项目）—鹤山市鹤城镇试点村耕地整理

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调整为：项目建设规模为 175.04 亩，建设耕地面积 169.45 亩，其中鹤城片区一 4.44 亩，南星片区一 102.70 亩，鹤城片区二 62.31 亩。表土清理 4295.60m³，表土剥离 17168.14m³，回填 8308.40m³，外运 8859.74m³；土方开挖 79016.32m³，土方回填 46796.54m³，外运 32219.78m³；修筑田埂 1695m，高 0.5m；建设灌排渠 799m，排水沟 83m，涵管 1 座（直径 400mm，长 4m），田间碎石路长 383m，宽 3.5m 及土壤改良工程等。

二、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5〕137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
